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建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建德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上午9時30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起駛，駛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附近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道路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而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適有李致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與吳建德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，因而受有左足踝挫傷合併左手肘及左膝傷口之傷害。又吳建德於事故發生後，警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，於偵查機關知悉其為肇事人前，即當場主動向警員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
01 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
02 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03 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04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鏡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施茜雯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